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0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布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25B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月报表》,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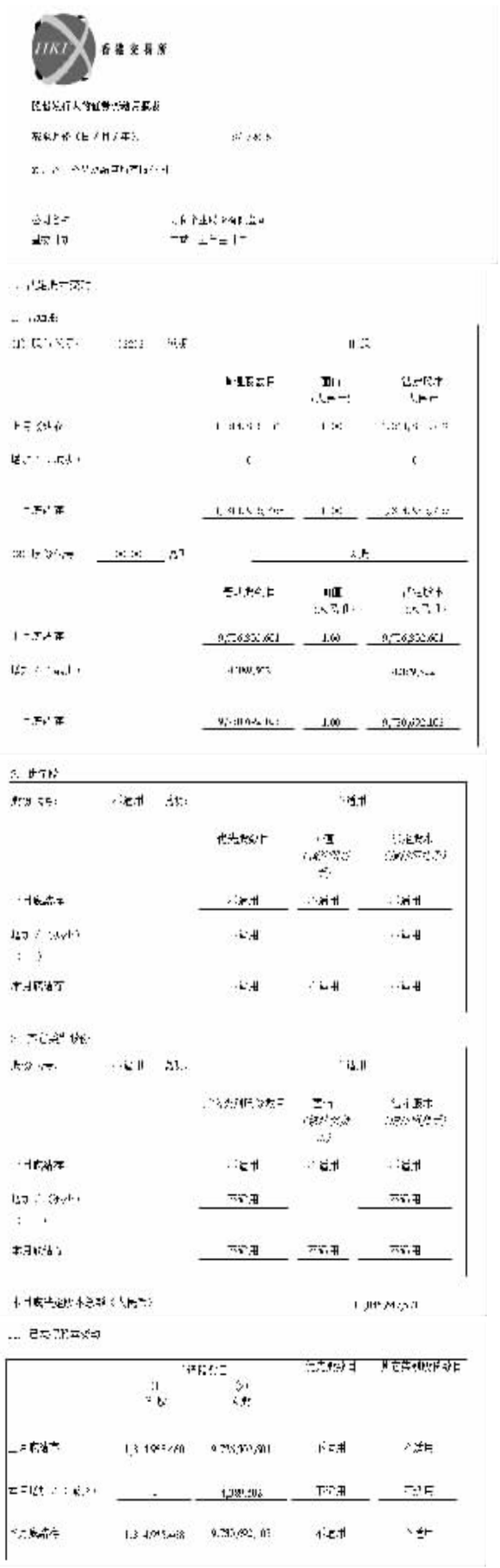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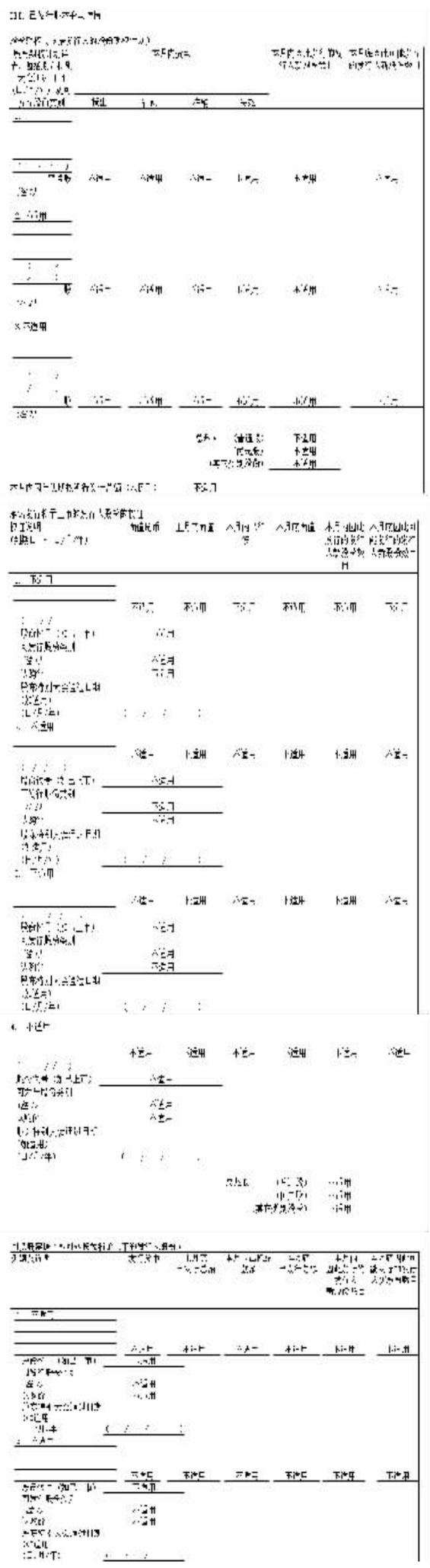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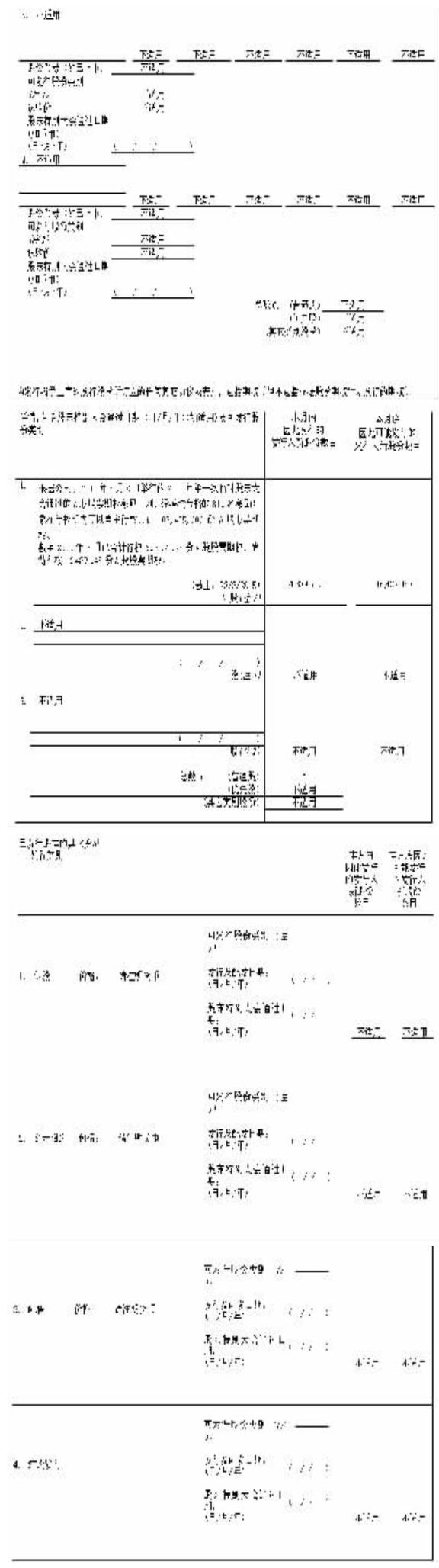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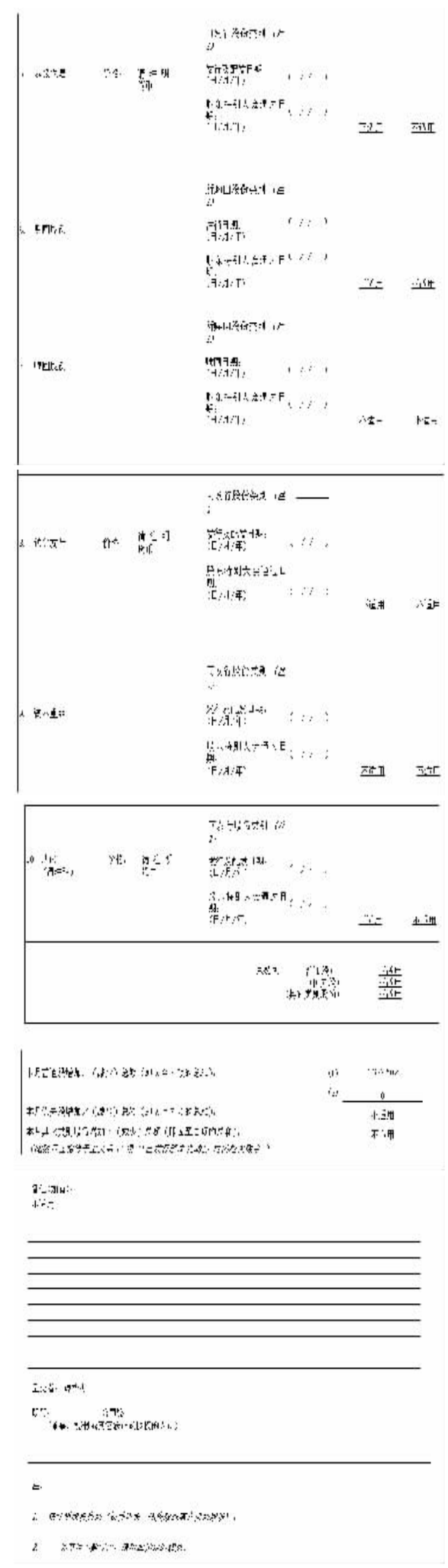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2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2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8,259,479.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4,862.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8,259,479.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862.20
	合计	258,294,341.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3,5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8.7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3,336.9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0.0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投资者账户的保留余额不设限制,也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5;B类000506)、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8;C类000669)和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95)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6.3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2)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直销电话:010-66221204
直销传真:010-66222861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官网网站。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华信国际(证券代码:002018)、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桂林旅游(证券代码:000978)和大北农(证券代码:002385)分别于2014年11月19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2日和2015年1月30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升网上直销平台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单日额度上限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3月4日起,对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中银活期宝,基金代码:000539)T+0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部分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15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网直销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时,单个投资者单日快速赎回上限由300,000份提升为500,000份。
调整后的业务规则图: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网直销平台将中银活期宝基金份额快速赎回至中国银行卡,单笔快速赎回上限为500,000份;快速赎回至非中国银行卡,单笔快速赎回上限为50,000份。无论赎回至何卡种,单个投资者单日快速赎回累计上限均为500,000份。
二、重要提示
1. 以上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官网直销平台,通过我司合作的其他平台持有的中银活期宝基金份额不适用于本次调整。
2. 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400-888-5566。
4.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赎回额度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三、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3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16	1638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2015年3月3日起,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合计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5年1月23日刊登的《关于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5年3月3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